

证券代码：837107

证券简称：星鑫航天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茅叶滩路 18 号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明国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9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《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1 号）及《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2 号）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15 号)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9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4号)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衡阳金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合伙企业回避表决。

(九)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7号）已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91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黄明国与黄明亮系兄弟关系，故黄明国、黄明亮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何云霞律师、朱玉栓律师、陈丹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星鑫航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